

(格式六之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